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1〕110号)等有关规定,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,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事项进行披露,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 1. 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调整表
2.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财政情况
3. 调整后项目实施方案
4. 调整后项目财务专项评价报告
5. 调整后项目法律意见书
6.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

